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承辦人：謝孟娟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662

電子郵件：inga@dragon.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興學字第1150301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獎懲作業，請各單位協助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

二、大功、大過(不含)以下之獎懲，請於115年12月11日前至「學生獎懲資料登錄系統」填報。大功(不含)以下獎勵，請列印確認清單紙本，經單位主管核章，擲交生輔組；大過(不含)以下懲處，檢附簽核資料，擲交生輔組。

三、「學生獎懲資料登錄系統」：本校首頁→重要連結→興大入口→系統入口→學務資訊系統→學生獎懲→學生獎懲資料登錄。相關操作方式請參閱生輔組「學生獎懲」專區網頁。

四、大功、大過(含)以上之獎懲，請於115年11月16日前將相關提案資料(格式請至生輔組學生獎懲作業表單下載)，送至生輔組彙整，以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大功(含)以上之獎勵，若為校外競賽，請依第五條第五款：「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比賽成績優異或全國性比賽榮獲冠軍，為校爭光者。」，檢附有利文件至多15頁。

五、為能適切呈現獎懲事由以符學生表現，各單位承辦人若有相關建議，請將擬新增之獎懲理由(20字內)以電子郵件

寄至承辦人信箱，本組將視建議事由內容，酌予增加獎懲理由種類，以利作業選填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體育室、圖書館、學生安全輔導室、健康及諮商中心、課外活動組、住宿輔導組、生涯發展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、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、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